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6年9月9日 总第94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目录

◇ 【市场热点】	4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6年9月2日-2016年9月8日）	4
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北京）中心走进宁夏——北京与宁夏全面开展碳市场能力建设合作	4
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天津）中心正式成立	5
山西省发改委召开碳市场能力建设培训会	6
南昌市召开碳核查启动会	7
上饶市重点碳排放企业排放报告核查工作启动会暨业务培训会召开	7
易纳:绿色金融报告获 G20 认可 明年启动全国碳交易市场	8
◇ 【政策聚焦】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草案)全文	9
关于废止北京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服务机构名单的通知	18
◇ 【国内资讯】	18
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巴黎协定》 有利于中国在全球气候治理进程中发挥更重要作用	18
习近平在二十国集团工商峰会开幕式上表示,在新的起点上,中国将坚定不移推动绿色发展	19
张勇主持召开国务院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联络员会议	21
国家认监委在上海召开《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修订工作会议	21
碳排放权融资平台成功上线,助力实体企业发展	22
2016 年度上海市林业碳汇外业调查工作圆满完成	25
绿金委碳金融工作组发布《中国碳金融市场研究报告》	26
农业减排在应对气候变化中扮演中重要作用	28
◇ 【国际资讯】	30
习近平同美国总统奥巴马、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共同出席气候变化《巴黎协定》批准文书交存仪式	30
潘基文举行 G20 新闻发布会 聚焦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议题	31
奥巴马介绍访华情况:中美坦诚对话 管控分歧	32
二十国集团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	33
中美欧承诺加入世界航空碳排放解决方案	41
澳报告呼吁向太平洋岛国提供更多援助应对气候变化	42



- ◇ **【推荐阅读】**43
 - 碳交易市场是集中还是统一规则分散交易 目前尚存争议43
 - 中美气候变化合作成果45
- ◇ **【行业公告】**46
 - 关于发布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培训材料的通知46
 - 关于报送经核查的 2013-2015 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通知47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6年9月2日-2016年9月8日）

发布日期：2016-9-9 来源：碳 K 线



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北京）中心走进宁夏——北京与宁夏全面开展碳市场能力建设合作

发布日期：2016-9-2 来源：北京环境交易所



培训现场

为助力全国统一碳市场建设，提升非试点地区碳市场参与能力，继刚刚走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之后，2016年9月2日，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北京）中心又走进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碳市场能力建设培训。

此次培训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北京市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中心、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夏 CDM 环保服务中心协办，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北京）中心、北京环境交易所、北京绿色金融协会承办，共有来自全自治区各市、县（区）发展改革委（局）、宁东管委会经发

局以及自治区发改委业务处室、委属事业单位从事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 60 余人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资（气候）处处长张广军、副处长王静娟，银川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黄瑾出席会议。

此次活动前，两地组织方针对宁夏的实际情况和此次培训的受众类型对课程进行了精心设计，来自清华大学能源环境经济研究所、北京市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中心和北京环境交易所的专家，主要就政策发展、碳交易体系设计、配额分配与履约、北京碳市场运行经验、交易系统以及北京碳金融创新等内容进行了全面系统地讲解，未来还将组织宁夏区域内重点排放企业就碳配额管理、数

据报送、核算核查等实操内容做更有针对性的培训。

北京碳交易试点自启动以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逐步形成了“制度完善、交易活跃、监管严格、市场规范”的试点特色，搭建起了覆盖北京全市和河北、内蒙部分地区的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体系，也积极响应国家发改委号召，大力开展地方能力建设。本次培训是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北京）中心成立后举办的第七次能力建设活动。未来，北京和宁夏将进一步加强合作，分享资源、沟通经验，促进两地碳市场发展，共同推动全国碳市场建设。

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天津）中心正式成立

发布日期：2016-9-7 来源：低碳工业网

9月6日，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天津)中心正式授牌成立，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天津市发改委有关领导及国际大型油气公司高管出席仪式并为天津中心授牌。



天津市作为国家首批七个碳交易试点省市之一，自 2013 年试点碳市场正式启动交易以来，已经形成了企业履约率高、基础条件成熟、管理规范有序的碳市场，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碳市场运行管理体系，积累了丰富的碳市场建设经验。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天津)中心的成立，将充分发挥先期试点优势经验，积极发挥辐射和带动作用，通过多

种能力培训和建设服务方式，帮助非试点区域企业提升低碳发展能力和碳市场参与能力，更好服务于全国碳市场建设。

同时，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天津)中心将在低碳技术开发、绿色项目等各方面，加强与国际大型油气公司的合作与交流，积极增进国际与国内应对气候变化各相关方相互了解、建立和加深彼此合作关系，从启动伊始就成为推进国际社会、企业组织与中国企业、碳交易与金融市场沟通合作的桥梁纽带。

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刘峰处长在授牌仪式上对天津中心提出了要求。希望天津中心，要充分发挥好所在区域的政策优势、核心机构的市场经济优势和能力优势，坚持碳交易支持产业发展的本质，在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与综合服务上再做新贡献、再出新成绩。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杜威也表示将依托天津能力建设中心，在国家发改委指导下，进一步发挥试点示范带动作用，为全国碳市场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天津中心在国家发改委、天津市、中国石油的指导与支持下，将国际化、能源行业作为工作重点。9月6日的授牌仪式会议特别邀请到了BP、道达尔、壳牌、挪威石油、

雷普索尔、埃尼等国际大型石油公司参加，天津中心的国内国际、政府企业、市场金融间的桥梁作用成立伊始便已展现。

山西省发改委召开碳市场能力建设培训会

发布日期：2016-9-2 来源：深圳排放权交易所



由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深圳)中心联合主办，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承办的"山西省碳市场能力建设专场培训会"，9月1日在山西省太原市成功举办。

来自山西省发改委相关处室、省直有关厅局、各地市发改委、各区市县发改局的近三百名代表参加了本次培训活动。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处处长武东升出席了本次培训并对山西省下一步的具体工作做了重要部署。

本次碳市场能力建设培训还特邀了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中心碳市场管理部副主任张昕、清华大学中国碳市场研究中心主任段茂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温室气体审定核查部副部长王峰、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总裁葛兴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监管处科长苏维波等专家讲师。

专家深入讲解了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总体思路和相关政策、全国碳市场配额分配

总体思路与注册登记系统、国家温室气体核算报告体系与工作流程、深圳碳交易试点探索与政府管理方法等内容。

山西省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省发改委在2014年发布了《山西省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3年-2020年)》。规划中明确提出：到202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较2005年累计下降45%以上的应对气候变化主要目标，同时主动控制碳排放，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有效控制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碳排放，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

作为全国碳交易试点城市，深圳在建设好本地碳市场的同时，一直积极协助国家发改委推进全国碳市场建设工作。自2016年3月19日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深圳)中心率先成立以来，深圳已陆续与十六个非试点省市开展碳市场能力建设合作。2017年全国碳市场的启动，将为生态文明建设与企业绿色发展开辟一条新的途径。

南昌市召开碳核查启动会

发布日期：2016-9-9 来源：江西省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处

2016年8月17日，由南昌市发展改革委主办的南昌市重点碳排放企业排放报告核查工作启动会在南昌市召开。南昌市发改委、重点单位、江西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等有关单位人员参会。我委气候处沈丰处长出席了此次会议。

会上，南昌市发改委总经济师柳华对南昌市的核查准备工作做了简要介绍，并表示省人大已通过并发布了《南昌市低碳发展促进条例》，要求企业要遵守条例规定，认真配合核查工作。随后核查机构江西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就全国碳市场建设现状及江西省工作进展、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两个议题进行了现场讲解。

沈丰处长在启动会作了小结，他着重介绍了省碳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对企业碳资

产管理、企业碳业务开展等做了简单介绍，并对参会的各方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要求发改委系统要积极指导、督导碳核查工作，二是要求作为重点企业要认真对待、重视并配合核查工作，三是要求核查机构要做好企业基础数据的核查，并指导企业做好碳排放报告工作。



上饶市重点碳排放企业排放报告核查工作启动会暨业务培训会召开

发布日期：2016-9-9 来源：江西省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处



2016年8月18日，由上饶市发展改革委主办的上饶市重点碳排放企业排放报告核查工作启动会暨业务培训会在上饶召开。

上饶市发改委王菊萍副主任参会并致辞。上饶市发改委、重点单位、北京和碳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参会。我委气候处沈丰处长出席了此次会议。

会上,沈丰处长对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等基本概念做了科普,并对我委气候处开展的工作做了介绍,同时对我省重点碳排放企业名单的确定、国家碳市场建设进展等内容作了重要讲话并对参会的各方提出了三点要求,即要求地方发改委和政府部门要重视核查工作,做好核查协调、指导工作,要求企业改变理念,多学习碳交易碳资产管理等方面的知识,组建团队管理企业碳业务,积极

配合核查机构,要求第三方核查机构要遵守相关核查规则和纪律,扎实完成核查工作。

随后,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就其参与全国碳市场工作的经验做了分享,并对重点碳排放企业历史排放核查的前期准备工作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思路作了讲解。最后企业代表、核查机构的核查人员以及我委气候处工作人员就接下来的核查抽查工作进行了现场答疑。

此次上饶市共有 33 家企业进入核查抽查名单,近 50 余人参会。

易纲:绿色金融报告获 G20 认可 明年启动全国碳交易市场

发布日期: 2016-9-7 来源: 低碳工业网

绿色金融首次作为本届 G20 峰会的一大议题被写入刚刚公布的 G20 报告中。峰会闭幕后,9月6日,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八家机构在上海举办绿色金融国际研讨会。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表示,中国倡议成立的绿色金融研究小组完成的绿色金融报告,获得 G20 峰会高度评价,其中 7 项建议纳入其中。另外,中国已经宣布在明年启动全国性碳排放交易市场。

我国“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了绿色发展理念以及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战略,随后,各方面都围绕绿色金融展开布局,使得中国的这一市场迅速发展起来,并且成为全球最大的绿色债券市场。统计数据显示,中国的绿色信贷已经在占据全国贷款余额的 10%,今年前 7 个月,中国发行的绿色债券已近 1200 亿人民币,占全球同期发行的绿色债券的 40%以上。

这背后主要是政策的推动作用。中国是全球三个建立了“绿色信贷指标体系”的国家之一,也是第一个由政府支持的机构发布本国绿色债券界定标准的国家。今年 8 月 31 日,中央深化改革领导小组通过了人民

银行等七个部委共同起草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这是国内外迄今为止关于发展绿色金融最为系统的一个政策框架,它明确提出要在我国建立国家级绿色发展基金,意在引入更多社会资金投入绿色产业。



易纲介绍,本届 G20 峰会首次将绿色金融纳入议题,中国作为轮值主席国,倡议成立了绿色金融研究小组,由中国人民银行和英格兰银行共同主持,联合国的环境规划署担任秘书处,小组包括来自 G20 成员国、嘉宾国和国际组织的 80 多位成员。过去一年中,该研究小组就银行业、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风险分析和指标体系等五个问题进行研究后,向 G20 峰会提交了《G20 绿色金融综合报告》。

易纲表示,在发展国内绿色金融的同时,中国还会继续与其他国家一道,在 G20 框架下和双边框架的合作下,共同推动全球绿色金融的发展,中国将推动一带一路的建设,

投资绿色化,中国也欢迎国际投资者通过各种渠道投资于中国的绿色债券绿色股票绿色基金和绿色项目。

◇ 【政策聚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草案)全文

发布日期: 2016-8-31 来源: 发展改革委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公布,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提出意见,也可以将意见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号,邮编:100805。信封上请注明环境保护税法草案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16年10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三条 本法所称应税污染物,是指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第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缴纳处理费用的,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缴纳固体废物的环境保护税。

第五条 依法设立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六条 环境保护税的税目、税额,依照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可以在《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标准基础上,上浮应税污染物的适用税额,报同级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二章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

第七条 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二)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三)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

(四)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第八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以该污染物的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计算。每种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具体污染当量值，依照本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执行。

第九条 每一排放口或者没有排放口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前 3 项污染物征收环境保护税。

每一排放口的应税水污染物，区分重金属和其他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重金属污染物按照前 5 项征收环境保护税，对其他污染物按照前 3 项征收环境保护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污染物减排的特殊需要，可以增加同一排放口征收环境保护税的应税污染物种类数，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十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和噪声的分贝数，按照下列方法和顺序计算：

(一)纳税人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控仪器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控数据计算；

(二)纳税人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控仪器的，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

(三)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

(四)不能依照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按照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二)应税水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三)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为固体废物排放量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四)应税噪声的应纳税额为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第三章 税收优惠

第十二条 下列情形，免征环境保护税：

(一)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的应税污染物；

(二)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的应税污染物；

(三)依法设立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向环境排放的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四)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五)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五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的，减半征收环境保护税。

第四章 征收管理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对污染物的监测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分工协作工作机制，加强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保障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机制。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等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定期交送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税款入库、减免税额、欠缴税款以及风险疑点等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定期交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第十七条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第十九条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应当依法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对申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比对。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提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复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的数据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核的数据资料调整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第二十一条 依照本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核定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由税务机关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和应纳税额。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从事海洋工程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固体废物，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污染当量，是指根据污染物或者污染排放活动对环境的有害程度以及处理的技术经济性，衡量不同污染物对环境污染的综合性指标或者计量单位。同一介质相同污染当量的不同污染物，其污染程度基本相当。

(二)排污系数，是指在正常技术经济和管理条件下，生产单位产品所应排放的污染物量的统计平均值。

(三)物料衡算，是指根据物质质量守恒原理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生产的产品和产生的废物等进行测算的一种方法，原料消耗量为产品量与物料损失量之和。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纳税人加大环境保护建设投入，对纳税人用于污染物自动监控仪器的投资予以资金和政策支持。

第二十六条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第二十七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表 1:

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

税目	计税单位	税额
大气污染物	每污染当量	1.2元
水污染物	每污染当量	1.4元
固体废物	煤矸石	每吨 5元
	尾矿	每吨 15元
	危险废物	每吨 1000元
	冶炼渣、粉煤灰、炉渣、其他固体废物(含半固态、液态废物)	每吨 25元
噪声	工业噪声	超标1-3分贝 每月350元
		超标4-6分贝 每月700元
		超标7-9分贝 每月1400元
		超标10-12分贝 每月2800元
		超标13-15分贝 每月5600元
		超标16分贝以上 每月11200元

噪声征税说明:

1.一个单位边界上有多处噪声超标，根据最高一处超标声级 计算应纳税额;当沿边界长度超过 100 米有两处以上噪声超标，按照两个单位计算应纳税额。

2.一个单位有不同地点作业场所的，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合并计征。

3.昼、夜均超标的环境噪声，昼、夜分别计算应纳税额，累计计征。

4.声源一个月内超标不足 15 天的，减半计算应纳税额。

5.夜间频繁突发和夜间偶然突发厂界超标噪声，按等效声级和峰值噪声两种指标中超标分贝值高的一项计算应纳税额。

附表 2:

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

一、第一类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污 染 物	污染当量值(千克)
1.总汞	0.0005
2.总镉	0.005
3.总铬	0.04
4.六价铬	0.02
5.总砷	0.02
6.总铅	0.025
7.总镍	0.025
8.苯并(a)芘	0.0000003
9.总铍	0.01
10.总银	0.02

二、第二类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污 染 物	污染当量值(千克)
11.悬浮物(SS)	4
12.生化需氧量(BOD ₅)	0.5
13.化学需氧量(COD _{cr})	1
14.总有机碳(TOC)	0.49
15.石油类	0.1
16.动植物油	0.16
17.挥发酚	0.08
18.总氰化物	0.05
19.硫化物	0.125
20.氨氮	0.8
21.氟化物	0.5
22.甲醛	0.125
23.苯胺类	0.2

24.硝基苯类	0.2
2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2
26.总铜	0.1
27.总锌	0.2
28.总锰	0.2
29.彩色显影剂(CD-2)	0.2
30.总磷	0.25
31.单质磷(以P计)	0.05
32.有机磷农药(以P计)	0.05
33.乐果	0.05
34.甲基对硫磷	0.05
35.马拉硫磷	0.05
36.对硫磷	0.05

37.五氯酚及五氯酚钠(以五氯酚计)	0.25
38.三氯甲烷	0.04
39.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以Cl计)	0.25
40.四氯化碳	0.04
41.三氯乙烯	0.04
42.四氯乙烯	0.04
43.苯	0.02
44.甲苯	0.02
45.乙苯	0.02
46.邻一二甲苯	0.02
47.对一二甲苯	0.02
48.间一二甲苯	0.02
49.氯苯	0.02

50. 邻二氯苯	0.02
51. 对二氯苯	0.02
52. 对硝基氯苯	0.02
53. 2, 4-二硝基氯苯	0.02
54. 苯酚	0.02
55. 间-甲酚	0.02
56. 2, 4-二氯酚	0.02
57. 2, 4, 6-三氯酚	0.02
58.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02
59.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0.02
60. 丙烯腈	0.125
61. 总硒	0.02

说明:

1. 第一类、第二类污染物的分类依据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2. 同一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COD_{Cr})、生化需氧量(BOD₅)和总有机碳(TOC), 只征收一项。

三、PH 值、色度、大肠菌群数、余氯量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污 染 物	污染当量值
1. PH值	1. 0-1, 13-14 0.06吨污水
	2. 1-2, 12-13 0.125吨污水
	3. 2-3, 11-12 0.25吨污水
	4. 3-4, 10-11 0.5吨污水
	5. 4-5, 9-10 1吨污水
	6. 5-6 5吨污水
2. 色度	5吨水·倍
3. 大肠菌群数(超标)	3.3吨污水
4. 余氯量(用氯消毒的医院废水)	3.3吨污水

说明:

1. 大肠菌群数和余氯量只征收一项。

2. PH5-6 指大于等于 5, 小于 6; PH9-10 指大于 9, 小于等于 10, 其余类推。

四、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类 型	污染当量值	
禽畜养殖场	1. 牛	0.1头
	2. 猪	1头
	3. 鸡、鸭等家禽	30羽
4. 小型企业	1.8吨污水	
5. 饮食娱乐服务业	0.5吨污水	
6. 医院	消毒	0.14床
		2.8吨污水
	不消毒	0.07床
		1.4吨污水

说明:

1. 本表仅适用于计算无法进行实际监测或者物料衡算的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等小型排污者的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

2. 仅对存栏规模大于 50 头牛、500 头猪、5000 羽鸡鸭等的禽畜养殖场征收。

3. 医院病床数大于 20 张的按照本表计算污染当量。

五、大气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污 染 物	污染当量值 (千克)
1. 二氧化硫	0.95
2. 氮氧化物	0.95
3. 一氧化碳	16.7
4. 氯气	0.34
5. 氯化氢	10.75
6. 氟化物	0.87
7. 氰化氢	0.005
8. 硫酸雾	0.6
9. 铬酸雾	0.0007
10. 汞及其化合物	0.0001
11. 一般性粉尘	4
12. 石棉尘	0.53

13. 玻璃棉尘	2.13
14. 碳黑尘	0.59
15. 铅及其化合物	0.02
16. 镉及其化合物	0.03
17. 铍及其化合物	0.0004
18. 镍及其化合物	0.13
19. 锡及其化合物	0.27
20. 烟尘	2.18
21. 苯	0.05
22. 甲苯	0.18
23. 二甲苯	0.27
24. 苯并(a)芘	0.000002
25. 甲醛	0.09

23. 二甲苯	0.27
24. 苯并(a)芘	0.000002
25. 甲醛	0.09
26. 乙醛	0.45
27. 丙烯醛	0.06
28. 甲醇	0.67
29. 酚类	0.35
30. 沥青烟	0.19
31. 苯胺类	0.21
32. 氯苯类	0.72
33. 硝基苯	0.17
34. 丙烯腈	0.22

35. 氯乙烯	0.55
36. 光气	0.04
37. 硫化氢	0.29
38. 氨	9.09
39. 三甲胺	0.32
40. 甲硫醇	0.04
41. 甲硫醚	0.28
42. 二甲二硫	0.28
43. 苯乙烯	25
44. 二硫化碳	2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草案)》的说明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及其立法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指出，生态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李克强总理明确提出，开征环境保护税对于“清费立税”、促进企业

强化环保具有重要作用,要做好环境保护税立法相关工作。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提出“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送审稿)》。国务院法制办两次书面征求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行业组织、企业和专家的意见,并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为研究解决好立法的关键问题,与全国人大财经委、环资委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预算工委多次进行座谈,当面听取指导意见。在吸收采纳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第 13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总体考虑

(一)按照“税负平移”的原则进行环境保护费改税。1979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确立了排污费制度,现行环境保护法延续了这一制度。2003 年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对排污费征收、使用的管理作了规定。据统计,2003 年至 2015 年,全国累计征收排污费 2115.99 亿元,缴纳排污费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累计 500 多万户。2015 年征收排污费 173 亿元,缴费户数 28 万户。排污费制度对于防治环境污染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税收制度相比,排污费制度存在执法刚性不足、地方政府和部门干预等问题,因此有必要进行环境保护费改税。为实现排污费制度向环境保护税制度的平稳转移,草案根据现行排污费项目设置税目,将排污费的缴纳人作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将应税污染物排放量作为计税依据,将现行排污费收费标准作为环境保护税的税额下限。

(二)突出解决重点问题。一是考虑到各地情况差异较大,允许地方以《环境保护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标准为基础,上浮

应税污染物的适用税额。二是各方面争议比较大的对二氧化碳征收环境保护税问题,暂不纳入征收范围。

(三)建立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环境保护费改税后,征收部门由环保部门改为税务部门,同时又离不开环保部门的配合,草案对征管分工协作机制作了规定。

二、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纳税人。与环境保护法相衔接,草案规定: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第二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缴纳处理费用的,由于其不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不缴纳固体废物的环境保护税(第四条)。

(二)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与现行排污费制度的征收对象相衔接,草案规定环境保护税的征税对象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等 4 类(第三条),具体税目、税额依照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执行(第六条第一款)。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第二十六条)。

与现行排污费制度对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征收范围相衔接,草案规定每一排放口或者没有排放口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前 3 项污染物征收环境保护税。每一排放口的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重金属污染物按照前 5 项、对其他污染物按照前 3 项征收环境保护税。同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污染物减排的特殊需要,可以增加同一排放口征收环境保护税的应税污染物种类数,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九条)。每种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具体污染当量值，依照本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执行(第八条)。

(三)税负。按照 2014 年 9 月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于 2015 年 6 月底前，将大气和水污染物的排污费标准分别调整至不低于每污染当量 1.2 元和 1.4 元，即在 2003 年基础上上调 1 倍。其中有 7 个省、直辖市调整后的收费标准高于通知规定的最低标准，北京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是最低标准的 8—9 倍；天津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是最低标准的 5—7 倍；上海分三步调整至最低标准的 3—6.5 倍；江苏分两步调整至最低标准的 3—4 倍；河北分三步调整至最低标准的 2—5 倍；山东分两步将大气污染物收费标准调整至最低标准的 2.5—5 倍；湖北分两步调整至最低标准的 1—2 倍。

草案以现行排污费收费标准作为环境保护税的税额下限，规定：大气污染物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1.2 元；水污染物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1.4 元；固体废物按不同种类，税额为每吨 5 元—1000 元；噪声按超标分贝数，税额为每月 350 元—11200 元。同时，兼顾目前部分省、直辖市上调了排污费收费标准且有的省、直辖市收费标准较高的情况，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可以在《环境保护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标准基础上，上浮应税污染物的适用税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第六条)

四)税收优惠。草案规定了 5 项免税情形：一是为支持农业发展，对农业生产排放的应税污染物免税，但鉴于规模化养殖对农村环境威胁较大，未将其列入免税范围；二

是考虑到现行税制中已有车船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等税种对机动车的生产和使用进行调节，其中车船税和消费税按排量征税，对促进节能减排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当前推进结构性减税的大环境下，不宜再进一步增加使用成本，因此，对机动车、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的应税污染物免税；三是考虑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免缴排污费，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对依法设立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向环境达标排放的应税污染物免税，对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场所不予免税；四是鼓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对纳税人符合标准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免税；五是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第十二条第一款)

为鼓励企业通过采用先进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草案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 的，减半征收环境保护税。(第十三条)

(五)税收征管。草案规定：纳税人应当依法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对申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第十九条)；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管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对污染物监测管理(第十四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机制，定期交换有关纳税信息资料(第十五条)。

此外，草案对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计税依据的确定方法(第七条)，应税污染物的计算方法和顺序(第十条)，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第十一条)等作了规定。

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免除纳税人环境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

关于废止北京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服务机构名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6-8-26 来源：甘肃日报

京发改[2016]1487 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财政局

按照国务院简政放权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合同能源管理工作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关于公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服务机构和节能量审核机构选聘结果的通知》（京发改[2010]224号）。

2016年9月1日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资环处（气候处）徐淼；联系电话：66415588-1128 市
财政局经建一处 刘研；联系电话：
88549659）

特此通知。

◇ 【国内资讯】

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巴黎协定》 有利于中国在全球气候治理进程中发挥更重要作用

发布日期：2016-9-5 来源：中国环境报



9月3日在京闭幕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巴黎协定》的决定。

2015年12月12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巴黎协定》，旨在控制主要由

碳排放而导致的气温升高。《巴黎协定》是继 1992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 1997 年《京都议定书》之后，人类历史上应对气候变化的第三个里程碑式的国际法律文本，成为近年来气候变化多边进程的最重要成果。该协定对 2020 年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作出了框架性安排，将形成全球气候治理格局，具有重大意义。2016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特使、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代表中国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了《巴黎协定》，向国际社会表明中国愿与各国共同抵御全球变暖。

《巴黎协定》设立了将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 2℃ 以内的长期目标，并为将气温升幅控制在 1.5℃ 以内而努力。根据协定，各方将以“自主贡献”的方式参与全球应对气

候变化行动。发达国家将继续带头减排，并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帮助后者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中国承诺在 G20 杭州峰会前完成参加协定的国内法律程序。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张勇在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巴黎协定》的议案的说明中表示：“中国将应对气候变化作为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批准《协定》符合中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方向。”“批准《协定》将进一步推进中国绿色低碳发展，维护生态安全。”张勇说，“批准《协定》有利于维护中国发展权益，也有利于中国在全球气候治理进程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习近平在二十国集团工商峰会开幕式上表示，在新的起点上，中国将坚定不移推动绿色发展

发布日期：2016-9-5 来源：中国环境报



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一次峰会 4 日在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举行。国家主席习近平主持会议并致开幕辞。习近平强调，面对当前挑战，二十国集团要与时俱进、知行合一、共建共享、同舟共济，为世界经济繁荣稳定把握好大方向，。

习近平在开幕辞中指出，当前，世界经济总体保持复苏态势，但面临增长动力不足、需求不振、金融市场反复动荡、国际贸易和投资持续低迷等多重风险和挑战。国际社会对二十国集团充满期待，对这次峰会寄予厚望。希望杭州峰会能够为世界经济开出一剂

标本兼治、综合施策的药方，让世界经济走上强劲、可持续、平衡、包容增长之路。

习近平就应对世界经济当前面临的挑战提出 5 点主张。

第一，我们应该加强宏观政策协调，合力促进全球经济增长、维护金融稳定。

第二，我们应该创新发展方式，挖掘增长动能。调整政策思路，做到短期政策和中长期政策并重，需求侧管理和供给侧改革并重。

第三，我们应该完善全球经济治理，夯实机制保障。不断完善国际货币金融体系，优化国际金融机构治理结构，完善全球金融安全网，提高世界经济抗风险能力。

第四，我们应该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继续推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恪守不采取新的保护主义措施的承诺，加强投资政策协调合作，采取切实行动促进贸易增长。

第五，我们应该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促进包容性发展。今年，我们把发展置于二十国集团议程的突出位置，共同承诺积极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制定了行动计划。我们还将通过支持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工业化等减少全球发展不平等和不平衡，使各国人民共享世界经济增长成果。

习近平强调，二十国集团承载着世界各国期待，使命重大。我们要努力把二十国集团建设好，为世界经济繁荣和稳定把握好大方向。一要与时俱进，发挥引领作用。根据世界经济需要，调整自身发展方向，进一步从危机应对向长效治理机制转型。二要知行合一，采取务实行动。把今年在可持续发展、绿色金融、提高能效、反腐败等领域制定的行动计划落到实处。三要共建共享，打造合作平台。要充分倾听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

国家声音，使二十国集团工作更具包容性，更好回应各国人民诉求。四要同舟共济，发扬伙伴精神。克服世界经济的惊涛骇浪，开辟未来增长的崭新航程。我们期待杭州峰会能够实现促进世界经济增长、加强国际经济合作、推动二十国集团发展的目标。

又讯 国家主席习近平 9 月 3 日出席 2016 年二十国集团工商峰会开幕式，并发表题为《中国发展新起点 全球增长新蓝图》的主旨演讲，强调中方希望同各方一道，建设创新、开放、联动、包容型世界经济，推动世界经济走上强劲、可持续、平衡、包容增长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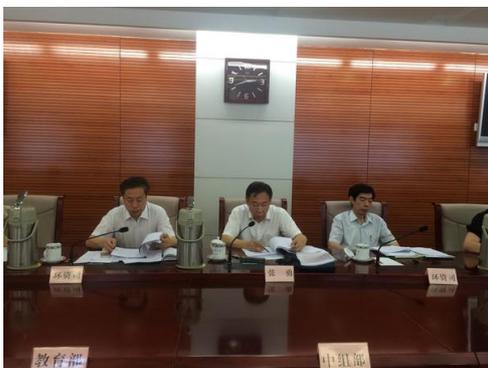
习近平表示，在新的起点上，中国将坚定不移推动绿色发展，谋求更佳质量效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这个朴素的道理正得到越来越多人们的认同。

习近平强调，中国将毫不动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推动绿色发展，也是为了主动应对气候变化和产能过剩问题。今后 5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将分别下降 23%、15%、18%。我们要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让老百姓在宜居的环境中享受生活，切实感受到经济发展带来的生态效益。

从 2016 年开始，中国正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动调节供求关系，要用 5 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 1 亿至 1.5 亿吨，用 3 至 5 年时间再退出煤炭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这是我们从自身长远发展出发，从去产能、调结构、稳增长出发，自主采取的行动。中国在去产能方面，力度最大，举措最实，说到就会做到。

张勇主持召开国务院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联络员会议

发布日期：2016-9-6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9月2日，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张勇主持召开国务院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联络员会议，进一步研究完善《“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中组部、中宣部、中直管理局等中央部门和国务院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34个单位，以及委内16个司局负责同志约80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环资司汇报了《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情况，环保部

规财司介绍减排方面的有关情况。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围绕修改完善《工作方案》提出了具体意见。

张勇副主任强调，《工作方案》是“十三五”国家节能减排的纲领性文件，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共同做好各项工作：一是认真修改完善。研究各单位意见，加强部门的沟通协调，把《工作方案》做得更扎实，更好地指导工作。二是抓紧按程序报批。尽快报请委主任办公会审议，按程序报请国务院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审议。三是抓好措施落实。节能减排涉及领域量多面广，各项重点任务牵头单位要承担起牵头职责，对负责的任务进行认真梳理，各部门要合理设定指标，参加单位要发挥主动性，积极参与，对《工作方案》涉及的有关事项在本系统做好贯彻落实及部署安排，确保完成“十三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任务。

国家认监委在上海召开《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修订工作会议

发布日期：2016-9-6 来源：国家认监委

近日，国家认监委在上海市质监局召开《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修订工作会议。

与会人员围绕《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稿)中涉及认证机构资质批准、认证行为规范、行政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内

容展开了充分讨论，确保立法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国家认监委认可部、法律部有关负责人及上海、江苏地方质检两局有关同志出席会议。



碳排放权融资平台成功上线，助力实体企业发展

发布日期：2016-9-6 来源：东南网

9月4日上午，白鹭展翅、顺风高飞，金秋的鹭岛显得凉爽宜人。以推动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创新碳金融产品，为地方实体经济提供有效融资工具为主旨的“碳能融金”绿色 P2P 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在厦门举行了简朴而不失大气、隆重的上线仪式。

相关主管部门领导、四川省人民政府驻厦办副主任杨勇、劳务信息处处长郭豫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总经理曾澜、业务管理部总经理杨万红，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系教授、低碳研究专家任力，以及福建省四川商会、福建省四川巴中商会、福建省四川渠县商会、莆田市川渝商会、厦门市泉州商会、厦门市南安商会等多家商会主要负责人，投资界、实业界企业家，学界专家和新闻媒体共 100 余人共同出席了此次上线仪式。本次仪式以四川省人民政府驻厦办为支持单位，由厦门肃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办，福建省四川商会、福建省四川巴中商会、福建省四川渠县商会等协办，中国改革报、中国企业报、新华网、新浪网、凤凰网等十余家新闻单位作为支持媒体。



与会领导嘉宾共同按动水晶球，“碳能融金”APP 正式上线

创新碳金融产品，帮助实体企业融资

当天上午，出席仪式的领导嘉宾共同按动了水晶球，“碳能融金”APP 宣布正式上线。上线仪式完成后，即将作为“碳能融金”出资人资金安全保障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和“碳能融金”运营方厦门肃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举行了保险合作签约仪式。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总经理曾澜和厦门肃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兼 CEO 赵果分别代表双方企业进行现场签约。

四川省人民政府驻厦办副主任杨勇发表致词表示，国家高度重视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2016 年是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攻坚时期。同时，碳金融是将来新兴的金融领域，碳金融将逐渐成为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之一。预计到 2020 年，全国每年碳排放许可的期货市场和金融衍生品市场将达 5000 亿元以上，现货市场保守预计也将达到 3000 亿元以上。今年 7 月 29 日，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构在福建揭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成为全国第九家国家备案碳交易机构，福建将更好地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海西区拥有自贸区等多项政策红利，海西区的企业将可在减排控排、碳金融等领域大有作为。

杨勇表示，今天，“碳能融金”绿色 P2P 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在厦门上线，是以开放包容、敢于创新著称的川商积极贯彻中央政策的一个创新举措和有益尝试。“碳能融金”以 P2P 金融的技术和平台为载体，帮助实体经济的中小企业有效盘活碳配额资产、借助碳

排放权进行质押融资,是中小企业融资的又一新途径。在拓宽融资渠道的同时帮助企业树立节能减排的意识,有利于促进企业减排控排、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系教授、低碳研究专家任力在会上表示,2010年7月份厦门市被国家发改委确定为低碳城市试点城市。厦门目前正在开展碳排放权交易配额需求总量等专题研究、开展碳排放权交易配额分配方案制定及配额分配工作、开展碳排放核查机构培育和碳排放权交易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等方面加大了力度。今年厦门已有10家企业被纳入首批碳排放控制行列。减排控排做得好的企业,可将多余的碳排放配额转让出去,为企业增收;手上拥有碳排放权的企业,出于企业自用的需要又不能将其转让变现,就可通过像“碳能融金”这样的中小企业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以提高企业现金流周转能力。“碳能融金”平台为中小企业寻求融资打开了另一扇窗口,在以金融创新支持实体企业发展上做了很有意义的探索。

碳交易将成常态,碳资产助力企业融资

仪式上,根据现场安排,嘉宾们共同下载了“碳能融金”APP(苹果版和安卓版),作为“用户”一起体验了一番。

据悉,“碳能融金”绿色P2P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是由国内投资界、互联网金融界和律师界等多位资深人士联合发起,严格遵守我国互联网金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根据领先的商业模式而设立和运作。“碳能融金”将成为国内P2P业的新成员,而与其他P2P平台有所不同的是,它是目前国内首家专业从事碳排放权质押融资和综合理财的互金平台。

记者在会后采访了“碳能融金”联合发起人之一、厦门肃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兼CEO赵果。他表示,伴随我国将在2017年开始全面启动国内碳市场,中国碳排放整体市场规模有望成倍放大。据专家预测碳排放

权可能超过石油,成为全球交易规模最大的商品。因此今后中小企业在减排控排、进行碳排放权交易将成为常态。以往人们感觉很新鲜、俗称“卖空气”的碳交易将越来越多进入公众视野,大家也越来越容易接受;因为减少碳排放、实现低碳生活,人人有责、人人可为,碳交易也有助于帮助公众树立低碳意识,合力对超排、违排企业进行监督。

赵果指出,创建“碳能融金”平台,是基于两方面的现实需求。第一方面,中小企业将越来越多被纳入减排控排对象,提前主动履约的任务摆上日程。而许多企业特别是实体企业由于拥有一定的碳排放配额、或多出的部分碳排放权,由于企业自己使用的需求不希望直接转让变现、但仍闲置一段时间的,可作为“碳资产”进行质押融资,以满足企业补充现金流的需求。企业也可将质押贷款转化为减排技术和设备,争取大幅减排、较早实现履约,今后每年得到的碳排放配额将由于成功减排而多余出来,成为企业的碳资产。因此今后多数实体企业将有着以碳资产进行融资的庞大需求,政策也鼓励创新碳金融产品的推出,而以运营灵活和高效见长的民营资本将更好发挥作用,有效地弥补银行在这方面的不足。第二方面,国家高度重视普惠金融,政策支持普惠金融产品的创新,百姓也有稳健理财的大量刚性需求。这两方面需求的结合,我们就萌生了创建这个平台的想法。

“碳能融金”:为出资人和质押借款方作双向有力保障

据介绍,“碳能融金”APP目前有苹果和安卓两个版本,8月30日APP试运行,仅2天时间注册用户就超一万人。“碳能融金”的电脑(PC)版也于9月4日当天同步正式上线。

“碳能融金”平台的出资人主要是机构和个人,借款方则主要为中小企业。个人在该平台注册和参与投资,有如下几个优势。首先,保险“兜底”。个人在该平台的起投资金是100元;投资层级分为A、B、C三级。所

有投资人的投资款本金都将得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承保;一旦碳排放权质押物灭失或借款企业还不出钱时,将由保险公司负责赔付投资人的全额投资本金。保险将由平台统一办理,是由平台在自己的收益中出资为出借人投保。A 级的收益率为 10~12%。B 级和 C 级的投资,属于风险相应提高一级的投资。B 级投资的收益率为 12~15%, C 级为 15~18%。第二,变现容易,灵活、保障性好。用于质押贷款的碳资产,属于可在二级市场随时变现、且市场价格呈持续上升态势的资产,用于资产运作、给予投资人合理的收益回报,是安全有保障且可持续的。同时,碳资产债权(也称碳能债权)属于可灵活分割的资产,可根据债权处理的需要进行分割和分配,以确保投资人的本金和收益。相对于房产作为债权时的不可分割、变现较慢,碳资产的债权就具备独特的优势。第三,周转便捷。投资人可根据自身周转的需求,在平台上对债权进行转让,以及时获得资金。投资人还可实时看到自己账户的收益情况。

业界人士指出,“碳能融金”的推出,将成为个人选择稳健理财的良好平台之一。

作为质押融资方的实体企业,在平台上通过碳资产质押进行贷款融资,也可得到如下保障。第一,获得所有权认定。借款方需与平台的线下经办人一起到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发改部门进行碳排放权质押登记,获得主管部门发放的质押登记证书。登记证书的获得,即帮助企业获得碳资产的所有权认定(就像拿到一套房子的“房产证”),并进行实时市场价值的评估和确认。第二,利息负担较低。以碳资产作为质押在平台贷款,其年利率最高不超过 18%,即月利率在 1.5%及以下。相对于一些其他非银行的融资渠道,利息负担将较低。第三,还款灵活、质押数额的变更灵活。因碳资产的可分割,借款方(企业)可根据企业使用碳资产的需要,灵活对已质押的碳资产数额进行变更;清偿部分贷款,将已清偿部分的碳资产拿回去自己使用;对留下部分则继续参加质押。第四,安

全保障好。出资人的资金、借款方的还款等,都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和银行等资金管理方进行管理和支付,“碳能融金”平台则专业负责尽职调查、风险控制、质押物监视等。无论是出资人和借款方,其资金安全均有良好保障。

在监管层鼓励普惠金融支持实体企业发展的大环境下,“碳能融金”平台的推出和运营,从碳金融创新的角度,为实体企业在融资发展上燃起了另一把“烈火”。“碳能融金”平台的精神口号是“碳能融金,和气生财”。赵果总裁对记者阐释了其中含义。“碳能”是“碳资产”的简称,“融金”则意为“融到资金”;和气生财,“和”为“和谐”之意,“气”为“气体”之意,即碳排放权(碳资产)属于以二氧化碳排放为主体运营的资产,“生财”则意为“创造财富”。“和气生财”意在以人与自然和谐的基础上,把有限的资源转化为财富,使人们得到优美的环境、富足的生活。“碳能融金”平台的经营理念是以普惠金融之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追求投资人、借款方、资金监管方、公众等多方的持续共赢,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有力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业界专家告诉记者,实体企业通过碳资产质押进行融资,如果将资金用于技术升级和减排设备引进,达到大幅减排、更好保护环境的目的,那么作为出资人实际上也为减排和环保事业做了一份贡献。从这个意义上说,“碳能融金”的投资人不仅可通过平台获得一份理财收益,还自动成为环保的积极践行者;只要人人都养成环保意识,那么我们的天将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

贯彻构建绿色金融体系要求,厦门企业先行先试

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在接受新华社独家专访时表示,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对支持绿色产业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金融需求持续扩大。构建绿色

金融体系，增加绿色金融供给，是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和发挥金融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用的重要举措。

陈雨露表示，《指导意见》研究提出了很多创新性的融资工具和激励约束机制，其中包括发展碳交易市场和碳金融产品。我国已经宣布在 2017 年启动全国碳交易市场，在此基础上的碳金融业务将有助于大幅提高市场的流动性和碳交易价格的有效性，并可为绿色企业提供一系列的融资工具。

陈雨露还指出，在我国的倡议下，绿色金融今年首次被纳入 G20 议程，并形成了 G20 绿色金融综合报告。

贯彻各部委对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要求，“碳能融金”平台正合其时的推出和运营，体现了厦门民营企业在碳金融创新上的先行先试，展示了厦门这座美丽城市的创新实力和澎湃活力。

2016 年度上海市林业碳汇外业调查工作圆满完成

发布日期：2016-9-8 来源：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



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中最大的碳库，在降低温室气体浓度、减缓全球气候变化中具有关键作用。按照国家林业局的统一部署，上海自 2011 年起作为试点省份开展了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该体系旨在全面掌握上海林业碳汇现状、结构、分布、变化和潜力，量化评估林业在上海应对气候变化中的作用。其中，通过外业调查获取一手现场数据是测准、算清上海林业碳汇现状及其变化的重要基础。鉴于此，上海自 2012 年以来每年连续开展了林业碳汇外业调查工作。

2016 年度的上海市林业碳汇外业调查于 7 月初正式启动，8 月底圆满完成，前后为期近 2 个月。本次调查由上海市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中心组织实施，各区县林业部门参

与支持。调查团队组织专业人员近 30 人，对上海市辖区内青浦、松江、奉贤、金山、宝山、崇明、浦东、长宁和虹口等多个区县的固定样点展开了全面调查。本次调查覆盖了上海市主要的森林类型，包括阔叶林、针叶林、混交林、经济林及竹林等；对乔木每木胸径、株高，灌木冠幅、株数，枯落物干重，土壤碳密度及养分等主要碳计量监测指标进行了详细调研。

上海的 7-8 月份正值盛夏，天气炎热异常，调查小组成员众志成城，顶高温、战酷暑，严格依据标准的调查流程和方法有条不紊地开展了各项指标的调查与统计，按照既定的时间节点顺利完成了各项外业调查任务。每天外业归来后，调查小组成员顾不上休息，第一时间将带回来的植物与土壤样品进行了内业处理与分析，从而保证了数据的严谨性和可靠性。

2016 年度林业碳汇外业调查工作的圆满完成，保证了上海市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基础数据的连续性和系统性，不仅为准确测算上海市林业碳汇的总量、分布、年度变化等提供了数据支撑，同时为全国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的建设提供了保障，还为上海市林业部门改进森林经营模式，增加森林碳汇潜力提供了管理依据。

绿金委碳金融工作组发布《中国碳金融市场研究报告》

发布日期：2016-9-6 来源：北京环境交易所



2016年9月6日，由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金委）、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保尔森基金会等联合主办的绿色金融国际研讨会在上海召开。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主任 Erik Solhiem、瑞典财政部副部长 Per Bolund、兴业银行行长陶以平、汇丰银行大中华区总裁黄碧娟等 300 多名全球金融监管和金融机构要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环境交易所总裁、绿金委副秘书长梅德文代表绿金委碳金融工作组，在会上正式发布了《中国碳金融市场研究报告》。

今年4月，在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首席经济学家、绿金委主任马骏博士委托和绿金委的指导下，北京环境交易所牵头成立了绿金委碳金融工作组，负责开展碳金融市场相关的政策研究、产品创新、能力建设及交流合作。《中国碳金融市场研究报告》是绿金委碳金融工作组的重点研究项目之一，由北京环境交易所联合中节能华璟碳资产管理公司、中碳未来(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碳能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中伦律师事务所伦敦分所等机构共同完成。

碳金融市场即金融化的碳市场，它是欧美碳市场的发展主流，也是中国碳市场的未来发展方向。在现实的国情条件下，中国碳市场建设实际面临着两大基础性任务，一是从零开始建立和完善排放交易(ETS)机制，这也是七省市试点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建设的主要目标；二是在交易市场的培育和完善方面逐步实现金融化，让 ETS 机制更好地发挥作用，使碳价信号真正引导节能减排和低碳投资。第二个任务，也是《中国碳金融市场研究报告》的主要研究内容。报告的研究思路及主要内容是：一、对碳金融市场的基础概念及原理进行系统分析；二、对欧盟碳交易体系及伦敦碳金融市场等国际典型案例进行解剖；三、重点探讨七省市碳交易试点及碳金融创新基础上的中国碳金融市场发展现状；四、对中国碳金融市场的未来趋势及主要挑战进行展望；五、基于上述研究，提出支持中国碳金融市场发展的相关政策建议。

报告认为，碳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交易工具（碳期货、碳远期、碳掉期、碳期权等）、融资工具（碳质押、碳回购、碳托管等）和支持工具（碳指数和碳保险等）三类，可以帮助市场参与者更有效地管理碳资产，为其

提供多样化的交易方式、提高市场流动性、对冲未来价格波动风险、实现套期保值。从层次结构看，碳金融市场既包括宏观层面的碳交易规制体系（ETS），也包括微观层面的二级交易市场、融资服务市场和支持服务市场，其中二级交易市场是其核心，分为场内交易和场外交易，而宏观框架和微观结构的过渡衔接部分则是一级市场。碳金融市场发展的成熟度，可以从市场效率的角度来衡量，一是资源配置效率，一是市场运行效率。资源配置效率包括碳价的有效性和碳价的稳定性，市场运行效率包括市场的流动性和碳价的权威性。

在国际碳市场上，碳现货是基础，碳期货是关键，碳期货交易量往往是碳现货的 30 多倍。EU ETS 的主要交易平台曾经包括欧洲气候交易所（ECX）等 9 家场内外交易机构，经过市场整合后，到 2014 年实际还有碳交易业务的只剩下 4 家。由于成功汇聚了欧洲乃至全球主要的金融投资机构，伦敦迅速发展成为英国和欧洲的碳金融中心：场内交易方面，ICE-ECX 作为市场龙头占据了一级与二级市场份额的 92.9%，其中大部分是期货交易；从场外交易来看，伦敦能源经纪商协会（LEBA）的成交量一直占欧盟场外交易的一半以上。欧盟碳市场除了受到碳交易方面政策法规的管辖外，还要接受包括《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iFID）、《市场滥用指令》（MAD）、《反洗钱指令》（Anti-MLD）、《透明度指令》（TD）等相关金融市场法规的管理，欧盟证券市场监管总局（ESMA）已联合欧盟委员会气候行动总司发布关于 MAD 以及 MiFID 在进一步执行中的技术建议和执行管理技术标准草案，并在成员国的行业、金融和交易平台三个层面落实。

中国七省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运行三年来成就明显，市场机制成功建立并运转顺利、定价机制逐渐完善，但同时也存在交易方式原始、流动性不足、风险管理工具缺乏等严重局限。为了推进企业碳资产管理、活

跃碳市场交易，各地的碳金融创新层出不穷，涵盖了除碳期货之外的各类主要工具。报告认为，从带动力、需求度、风险度和发育度四个核心指标来看，推出碳期货、碳远期、碳债券及碳基金等碳金融产品的条件基本已经成熟。关于未来中国碳金融市场的规模，初步的情景分析显示，2017 年后如果能够推出相关的碳金融交易工具，保守情景下交易规模能达到 600-800 亿元，中值 4170-5560 亿元；2020 年后，保守情景下交易规模能达到 1000-1200 亿元，乐观情景下为 37500-45000 亿元，中值 6950-8340 亿元。尽管目前的七个试点碳市场还处于发展的早期阶段，但国内外都对未来的全国统一碳市场抱有高度期待，期望它能够合理地为碳定价、引导清洁能源投资、促进低碳产业发展，同时引领国际低碳产业合作、共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未来的中国碳市场应该且将会发展成为一个一体化、金融化和国际化的碳市场，但在此过程中，将会面临一系列挑战：近期挑战，是如何确保全国碳市场如期启动并顺利运行？中期挑战，是如何提升碳金融市场的配置效率和运行效率？长期挑战，则是如何让碳金融市场引导低碳发展、引领国际合作？

为了推动中国碳金融市场的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报告从一级市场建设、二级市场建设和协同监管框架三个方面提出了 16 条政策建议，涵盖了基础供求关系、抵消机制优化、林业碳汇、交易方式优化、碳期货、场外市场、碳融资、碳资产证券化、绿色信用评级、碳价稳定机制、交易成本管理及监管协调机制等中国碳金融市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报告建议，在交易方式方面对碳市场交易机构给予更大的灵活度，在国务院 38 号文及 37 号文的精神指导下，建立碳交易机构的年度评审与甄别机制，实行差别化管理，对依法合规运营的交易机构逐渐放宽交易方式方面的限制；开展碳期货交易试点，推动形成国家碳交易中心市场和国际有影响力的碳定价中心；大力发展场外交易市场，有序开展场外碳远期、碳掉期、碳期权等交

易,推动形成场内与场外协调联动的多层次碳金融市场体系;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基于碳配额和 CCER 减排量等基础碳资产的融资服务,鼓励基于碳配额和 CCER 减排量等支持资产积极开展碳资产证券化,支持发行碳基金和碳债券,鼓励市场机构为企业发行碳基金和碳债券提供增信手段。

作为绿色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碳金融市场目前已经迎来发展的战略机遇期。8月31日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七次会议要求,要利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碳金融等金融工具和相关政策为绿色发展服务。这是中央决议里首次出现“碳金融”的提法。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将碳金融作为绿

色金融体系的重要一环进行了部署,涵盖了碳金融产品、环境权益市场及环境权益融资等内容。这也是迄今为止国家推出的最为明确详尽的碳金融相关政策措施。9月3日,在G20杭州峰会开幕前夕,中美两国正式批准《巴黎协定》并同时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批准文书,展现了两国协作引领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转型的强烈意志,而碳金融市场则是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工具。《中国碳金融市场研究报告》可以帮助金融界更好地了解 and 参与碳市场建设,为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碳市场机制、丰富绿色金融体系、争取国际碳定价权提供支持。

报告全文下载:《中国碳金融市场研究》

农业减排在应对气候变化中扮演中重要作用

发布日期: 2016-9-8 来源: 重庆晚报



近日,国际咨询公司 ICF International 发布了一篇名为《通向“零”碳农业之路:缓解气候变化的潜力》的调研报告。报告指出,农业减排在应对气候变化中发挥重要作用。

作为孟山都公司 2015 年宣布启动的碳中性运营项目的一部分,孟山都委托 ICF

International 在美国就农业生产模式对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潜能进行了深入评估,调研结果显示:种植玉米和大豆对减轻/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具有巨大的潜能。如果大面积推广最佳农耕方案,预计到 2030 年,仅在美国一个国家,就能减少超过 1 亿吨的二氧化碳排放,相当于 25 亿株树苗在 10 年内所能

吸收的量。此外，报告还指出种植覆盖作物，保护性耕作，精准肥料管理将成为农业减排的三大有效途径。

农业减排途径之一：种植覆盖作物

短期内最有能力帮助实现农业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方法之一当属种植覆盖作物。覆盖植物是指在主要经济作物以外的、人为种植的牧草或其它植物。它们可以控制杂草或覆盖裸露地面，减少土壤侵蚀并帮助将碳保存在土壤之中。

农业减排途径之二：保护性耕作

保护性耕作是指通过利用多种杂草防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耕土的农艺措施。减少耕地次数不但可以帮助农民节省成本和资源，还能够减少来自土壤的碳排放。此外，保护性耕作还能保护土壤表层结构和土壤微生物，进一步改善土壤健康。

农业减排途径之三：精准肥料管理

通过 GPS 自动驾驶和灵活播种方案等精准农业技术，农民可以更精确地掌控肥料和农药的最佳使用分量、时间和地点，优化了燃料和肥料的利用。此外，使用硝化抑制剂(抑制土壤内亚硝酸细菌对铵态氮的硝化)，可提升肥料使用效率，并能在保证产量的前提下帮助农民提高收益。

除此外，报告还提出了两项减排长期战略：利用玉米秸秆(玉米收割后留在田间的茎秆、枝叶和穗轴)生产乙醇和生物碳。

生产乙醇：玉米秸秆是生产乙醇所需的生物质的主要原料之一。用玉米秸秆生产乙醇不但可以降低来自化石燃料中二氧化碳向大气中的排放，还能解决田间过多的作物残渣。

生产生物碳：除用来生产乙醇，玉米秸秆还可以用来生产生物碳。生物碳是生物有机材料(生物质)在缺氧或绝氧环境中，经高温热裂解后生成的固态产物。既可作为能源、土壤改良剂，也可作为还原剂、肥料缓释载体及二氧化碳封存剂等，帮助进一步降低碳排放。

ICF International 报告的发布引发了业内对农业减排的探讨，美国农业温室气体研究联盟 (Coalition for Agricultural Greenhouse Gases) 执行董事 Debbie Reed 表示：“该报告拥有大量丰富的关键数据信息，为农业从业者提供了具体的农业减排措施以及长期战略建议，这将对我们生活的地球产生重大而深远的积极影响。”

然而，面对如此大的农业减排潜力，技术的创新及多方合作将成为关键。作为全球领先的农业公司，孟山都致力于农业可持续发展，积极推广农业减排，以应对气候变化。2015 年 11 月，孟山都承诺变革运营模式，结合为农民提供的特殊激励与项目，使生产运营在 2021 年前实现完全碳中和。这一承诺还包括与广泛的农业从业者分享农耕数据信息，推广的优秀农艺措施，发挥碳中性农业系统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积极作用。

孟山都农业环境战略首席科学家 Michael Lohuis 博士表示：“遵循报告中的建议，农民可为农业减排做出重大贡献。报告中提及的建议及生物技术和育种方面的创新技术将成为帮助农民适应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关键。孟山都致力于推广创新的耕作技术和碳减排实践，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 【国际资讯】

习近平同美国总统奥巴马、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共同出席气候变化
《巴黎协定》批准文书交存仪式

发布日期：2016-9-5 来源：中国环境报



国家主席习近平 3 日同美国总统奥巴马、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杭州共同出席气候变化《巴黎协定》批准文书交存仪式。

下午 5 时 30 分许，仪式开始。习近平和奥巴马先后向潘基文交存中国和美国气候变化《巴黎协定》批准文书。习近平随后致辞。

习近平指出，气候变化关乎人民福祉和人类未来。《巴黎协定》为 2020 年后的全球合作应对气候变化明确了方向，标志着合作共赢、公正合理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正在形成。中国为应对气候变化作出了重要贡献。中国倡议二十国集团发表了首份气候变化问题主席声明，率先签署了《巴黎协定》。中国向联合国交存批准文书是中国政府作出的新的庄严承诺。

习近平强调，中国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美国是最大的发达国家，两国在气候变化领域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对话和合作。两国共同交存参加《巴黎协定》法律文书，展示了共同应对全球性问题的雄心和决心。国际社会应该以落实《巴黎协定》为契机，加倍努力，不断加强和完善全球治理体系，创新应对气候变化路径，推动《巴黎协定》早日生效和全面落实。我们要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各自能力原则，按照巴黎大会授权，稳步推进后续谈判，有效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发达国家要履行承诺，提供资金技术支持，增强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习近平强调，中国是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是全球气候治理的积极参与者。中国将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

理念,全面推进节能减排和低碳发展,迈向生态文明新时代。

奥巴马在致辞中表示,气候变化的威胁是人类面临的越来越严重的挑战。应对气候变化问题需要国际社会共同努力。美中两国为推动国际合作、促成《巴黎协定》共同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天,美中作为两个最大经济体和最大排放国,同时批准和接受《巴黎协定》具有历史性意义。美方愿同中方继续密切合作,为建造一个更加安全和繁荣的世界而努力。

潘基文在致辞中表示,中美率先批准《巴黎协定》,将极大推动该协定于今年内

生效。联合国高度赞赏中美两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挑战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富有雄心的《巴黎协定》将为全球提供可持续发展新的稳定框架,将为我们共同的家园提供安全保护。

《巴黎协定》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在气候变化巴黎大会上通过。2016 年 4 月 22 日,中美同时签署《巴黎协定》。

王沪宁、汪洋、栗战书、杨洁篪等出席仪式。

潘基文举行 G20 新闻发布会 聚焦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议题

发布日期: 2016-9-5 来源: 国际在线



9 月 4 日上午,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 G20 杭州峰会新闻中心召开新闻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潘基文表示,本次峰会在气候变化议题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并且将会推动联合国 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这是潘基文第十一次参加 G20 峰会,这也是他作为联合国秘书长最后一次出席 G20 峰会。

潘基文:“Good morning, ladies and gentlemen of media.你好。”

4 日早上的新闻发布会一开始,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就先跟在场的媒体记者用英文打了招呼,并用中文“你好”向大家问好。

在气候变化议题上,潘基文赞扬了中国与美国的重要合作。中美两国 3 日正式加入气候变化《巴黎协定》,这一历史性的一步将为协定争取在今年年底前正式生效注入强有力的推动力。“中美两国领导人 3 日向我交存气候变化《巴黎协定》批准文书,正式加入气候变化《巴黎协定》,我很荣幸能亲手从两国领导人手中接过文书,我高度评价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和美国总统奥巴马在气候变化领域展现的卓越领导力。”

潘基文指出,在中美两国正式加入协定后,现在已有 26 个国家、相当于占 39% 排放总量的国家批准了这一协定。要使协定正式生效,需要再有 29 个国家、相当于占 16% 排放总量的国家予以批准。潘基文表示,他已邀请各国领导人在 9 月 21 日前往纽约参加高级别活动,希望这些领导人届时携带《巴黎协定》的批准书前来,或是公开承诺在年底之前加入这一协定。

潘基文还感谢中国把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设为本次峰会的核心议题之一。他强调,推动可持续发展“说易行难”,

中国推动峰会在可持续发展议题上制订行动计划，这是历史性的贡献。“G20 会议上为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制定的行动计划，是本次杭州峰会的关键性成果之一。G20 国家在推动世界经济稳定、包容及可持续的增长，实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施气候变化巴黎协定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G20 杭州峰会还是历史上发展中国家参与最多的一次，潘基文对此给出了高度评价。“中国政府邀请如此多的发展中国家参会是非常具有远见和富有热诚的，这也符合南南合作的精神，中国一直努力巩固、推动南南合作。此外，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目标就是不让任何一个国家落下，要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帮助人民摆脱贫困，“一个都不能少”。潘基文表示，这些事情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而中国政府已经将目标转化为了实际行动。”

对于中国的减贫工作，潘基文同样给予高度评价。他说，中国的减贫成果显著缩短了全球减贫进程，为世界作出表率 and 杰出贡献。潘基文还说，这是他第 11 次也是最后一次以联合国秘书长身份出席 G20 峰会。他相信，在中国的出色组织下，本次 G20 峰会必将取得圆满成功。

奥巴马介绍访华情况：中美坦诚对话 管控分歧

发布日期：2016-9-6 来源：央视网



出席 G20 杭州峰会的美国总统奥巴马 9 月 5 日晚间在杭州举行了新闻发布会，介绍此次访华情况。

奥巴马：国际社会应采取集体行动应对挑战

发布会一开始，他首先回顾了 G20 合作历年来取得的进展，针对此次杭州峰会，奥巴马表示，各方在多个领域达成共识。

奥巴马：我们承诺使用所有可能的办法，构建繁荣包容的经济。为年轻人增加就业机

会、关切中产阶级利益、致力于关注商业公平。所有家庭可以从电子商业繁荣中受益。今天 G20 成员表示欢迎各方年内签署《巴黎协定》的努力。过去八年的经验告诉我们，应对二十一世纪复杂的挑战，必须采取集体的行动。

奥巴马：中美坦诚对话 管控分歧

峰会举行前，中美两国元首成功会晤，达成一系列重要共识，两国先后向联合国交存气候变化《巴黎协定》批准文书，成为中美合作“新亮点”。

奥巴马：我们同意在一系列议题上加强合作，包括气候变化、全球健康问题、发展、维和、核安全等。我们以清晰、坦诚、直接和有建设性的方式讨论了我们之间的分歧，我们也有效的处理了这些问题，这有助于持续促进中美关系发展。

二十国集团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

发布日期：2016-9-6 来源：人民日报



根据二十国集团(G20)安塔利亚峰会决定，G20 承诺将自身工作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一步衔接，努力消除贫困，实现可持续发展，构建包容和可持续的未来，并确保在此进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此行动计划以及其中的高级别原则，将推进全球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亚的斯亚贝巴发展筹资行动议程》。

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高级别原则

确认全球于 2015 年 9 月通过的具有普遍性、富有雄心的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再次承诺遵守可持续发展议程确定的所有原则，并为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贡献。G20 将继续促进强劲、可持续和平衡增长，保护地球免于毁坏，并与低收入和发展中国家加强合作。G20 成员将确保它们的集体努力产生积极的全球影响，有助于有效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平衡和协调推进可持续发展的三大领域。

G20 将侧重于可持续发展议程所涵盖、自身作为全球经济合作论坛具有比较优势和能够带来附加价值的领域和议题。在可持

续发展议程的整体框架下，G20 的比较优势在于通过其号召力和集体行动力，在全球最高层面实施和支持包括宏观经济框架在内的相关倡议，并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

为此，G20 将遵循以下高级别原则，为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贡献：

- 发挥 G20 作为全球经济论坛的比较优势，通过我们在国内和国外层面的国别和集体努力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 重申可持续发展议程具有普遍、变革、不可分割、融合的特性，以及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在地球上生活的每个人享有尊严、实现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 各国根据国内优先事项、需要和能力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在国际上构建免于恐惧和暴力的和平、公正、包容的社会，支持低收入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包括消除贫困和饥饿等。

- 认识到全面、平衡、协调推进可持续发展三大领域(经济、环境、社会)的重要性，

决心在适用的情况下，把可持续发展与我们的国内政策规划以及国际发展合作有机结合。

- 根据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要求，促进持续、包容和可持续的增长，创造全社会各方面均受益的高生产率就业和体面工作，并建立有效的治理和问责机制，这对全面消除贫困、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 致力于采取集体政策措施实现全球发展，这些措施应体现包容，尊重各国主导权和优先事项，注重实现务实和互利共赢的成果，保持开放、灵活和透明。

- 动员和负责任地使用来自国内和国际、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所有资金，以促进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重振活力并得以强化。根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开展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及在技术交流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国际合作，加强国际社会对有效、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的支持，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

- 根据可持续发展议程，支持构建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国际组织参与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 承认各国动员和有效利用本国资源促进发展的重要性，重申我们各自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在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做的承诺。

- 实现性别平等、妇女和女童赋权。

- 确保和加强 G20 工作的协调性和政策一致性，从而实现 G20 所有工作都有助于取得可持续发展成果。

- 加强 G20 相关工作机制的工作协调，并通过现有的问责进程和后续机制推进我们的集体行动，推动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

- 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领导下的实施和评估进程，并在此框架下报告落实进展情况。

行动计划工作范围

考虑到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普遍性，G20 成员将通过在国家层面的国别和集体行动，采取大胆的变革举措为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贡献。这些行动能够推进可持续发展成果，支持低收入和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优先事项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帮助提供全球公共产品。

通过找到共同关心的问题、鼓励政策对话、加强政策一致性和政策协调，G20 的集体行动将围绕“可持续发展领域”展开。这些领域包括基础设施，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普惠金融和侨汇、国内资源动员、工业化、包容性商业、能源、贸易和投资、反腐败、国际金融架构、增长战略、气候资金和绿色金融、创新、全球卫生。行动计划所列举的这些“可持续发展领域”体现了 G20 当前和中长期承诺，将根据未来 G20 主席国的优先事项进行更新和调整。

行动计划只是一个起点，它没有涵盖可持续发展目标涉及的所有领域，将根据未来 G20 主席国提出的倡议，新出现的需求、经验和挑战，例如移民和其他问题，作出更新和调整。行动计划是根据可持续发展议程制定的为期 15 年的“动态文件”。

G20 可持续发展集体行动

“可持续发展领域”展现出 G20 在发展领域的长期努力，对经济问题的重视，以及为解决全球关切的可持续发展问题所作出的集体努力。以 G20 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议程和 G20 跨年度发展议程(《首尔发展共识》、《圣彼得堡发展展望》、《G20——低收入和发展中国家框架》)为基础，这些“可持续发展领域”描述了 G20 通过采取集体行动，推动实现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情况。需要强调的是，“可持续发展领域”认为 G20 所有的工作机制都具有为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

贡献的潜力，并将根据未来新的情况进行调整。“可持续发展领域”涉及的跨领域要素包括：执行手段(尤其是资金、技术、能力建设等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达成共识的内容)，性别平等主流化问题和女性政治、经济赋权问题，保护地球及其自然资源。

以下章节概述了 G20 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行动，发展工作组将同其他工作机制一道，于 2017 年 G20 峰会前提交一份全面具体的行动清单，梳理 G20 有关行动对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基础设施

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需在各领域加强对可持续基础设施的投资(可持续发展目标 6、7、9、11)。这些投资有助于实现全球经济增长，消除贫困，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及其影响(可持续发展目标 1、3、8、13)。G20 基础设施领域工作由投资和基础设施工作组、发展工作组牵头，根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14、47 段)，致力于促进基础设施投资、解决数据鸿沟、提升投资环境、加强有关倡议间的合力。有关工作得到包括世界银行及其他多边开发银行、全球基础设施投资中心、经合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各方的支持。G20 已于 2016 年启动“全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联盟倡议”，致力于加强现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倡议，包括区域倡议间的融合与合作。G20 欢迎《多边开发银行关于支持基础设施投资行动的联合愿景声明》，包括高质量基础设施项目的量化目标。G20 鼓励多边开发银行继续优化资产负债表，并帮助各国动员更多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资源，以推动在基础设施等领域更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G20 将采取措施落实有关承诺，建设可持续的、富有韧性的、安全的、高质量的基础设施，以促进经济发展，造福人类。G20 将同有关国际组织和多边开发银行一道，采取政策措施，通过动员公共和私营部门资金，弥补全球基础设施鸿沟，促进全球基础设施

互联互通，帮助低收入和发展中国家建设可持续的、富有韧性的基础设施。为此，G20 将继续积极参与全球基础设施论坛的有关工作。

农业、粮食安全与营养

可持续农业同粮食安全与营养、卫生、就业、经济发展、环境等联系紧密，对实现多个可持续发展目标(2、8、9、10、12、13、15)意义重大。G20 承诺推进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使人人特别是贫困和脆弱群体享有粮食安全与营养，承诺应对粮食价格波动，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支持 G20 测算及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技术平台。《G20 粮食安全与营养框架》以可持续发展目标为依据，确定了 3 个多年期优先事项，包括增加负责任的投资、增加收入并提供高质量就业、可持续地提高生产力。这一框架正通过执行计划和《粮食安全和可持续粮食系统行动计划》，以及 2016 年农业部长会议有关成果予以落实。(参考《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13、108、121 段)

G20 将推动消除饥饿和任何形式的营养不良，落实有关计划和项目，推动实现与农业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关注与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为全球负责任农业投资创造更好环境，为农业创新和信息技术应用提供便利，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推动可持续粮食生产系统和富有韧性的农业实践，以提升生产力并维护生态系统。G20 将特别关注小农、家庭农民、小规模生产者、妇女和青年。G20 将继续支持和强化有关项目，帮助农民和粮食系统应对包括气候变化负面影响在内当前和未来的各项挑战，推动农业市场信息系统(AMIS)、农业风险管理平台(PARM)、G20 农业首席科学家会议(MACS)、农业效果(AgResults)、全球农业和粮食安全计划(GAFSP)等可持续农业发展倡议。

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

G20 强调通过统一措施和全面政策为所有人创造更多的、体面的、高质量的就业机会,以实现充分的高生产率就业(可持续发展目标 8)。在 G20 成员和非 G20 成员中,通过教育、高质量学徒制、职业技术培训和终身制学习,开发人力资源仍是一项重要任务(可持续发展目标 4)。G20 正致力于推动以可持续方式提升国内外具有就业所需技术和职业技能的青年和成年数量。G20 通过了加强人力资源开发与 G20 就业工作组政策统一性和协调性的跨年度框架。G20 也通过了促进高质量就业框架、技能战略、培训战略、促进更好的青年就业政策原则。G20 将根据各国情况,努力实现在 2025 年前将永久性脱离劳动力市场风险最大的年轻人比例降低 15%,男女劳动力参与率之间的差距缩小 25%,为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贡献力量(可持续发展目标 4、5、8)。G20 承诺分享良好实践,以应对国际劳动力流动和人口老龄化给劳动力市场带来的机遇和挑战。G20 正努力实现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包容性以及就业充足性,为此 G20 支持以促进就业为国内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的重点,并采取全面协调措施,展开务实行动,提升经济、就业、社会政策之间的协调,鼓励创新,提升就业能力,促进高质量学徒制,鼓励创业(可持续发展目标 10;《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16、37、41 段)。

G20 支持采取统筹政策,通过培训等方式,促进普惠、高效的技能职业教育培训。G20 将尊重各国情况,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使人人享有体面工作,鼓励创业,重视社会保障。G20 将认真审视增长战略和就业计划,确保政策统一,将采取行动应对不平等问题,支持包容性增长,可持续地减少男女劳动力参与差距和青年脱离劳动力市场、教育和培训的比例。G20 将在尊重各国国情的情况下,保护劳动权利,促进所有劳动者享有安全工作环境。

普惠金融和侨汇

G20 在普惠金融和侨汇领域,重在为所有人提供充分且平等使用正规金融服务的机会,提高金融知识普及度和金融教育,加强消费者保护,促进数字普惠金融,减少侨汇交易成本,帮助减少贫困和不平等(可持续发展目标 1、10),促进包容性增长(可持续发展目标 8;《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39、40 段)。普惠金融全球伙伴关系(GPFI)正致力于扩大金融服务的受益面,使不曾享有服务的人群特别是青年和妇女能够使用,并应对 G20 成员及非 G20 成员国内中小企业融资面临的金融体系挑战和法律不确定性。

G20 将以事实为基础,继续在个体和中小企业中挖掘可持续发展普惠金融的实践案例,包括研究如何让数字技术为被排除在外的人群提供可负担的服务。G20 承诺继续推进侨汇国别计划,使移民侨汇成本降至 3%以下,消除成本高于 5%的侨汇地带(可持续发展目标 10;《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40 段),并应对金融机构去风险化行为可能带来的潜在负面影响。

国内资源动员

动员和有效利用国内资源对于可持续发展筹资至关重要。G20 承诺加强国内资源动员,继续开展国际税收合作,为低收入和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支持,完善国内税收政策监管体系,更好收集利润信息和数据,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可持续发展目标 17;《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22、23 段)。以落实 G20/经合组织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BEPS)和自动情报交换(AEOI)为基础,深化国际税收合作,以确保各国国家税务部门间的包容性合作与对话,包括国际税收标准的制定、监测和落实方面的区域合作(《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27、29 段)。G20 通过了加强低收入和发展中国家税收能力的行动倡议,帮助有关国家参与上述活动,动员国内资源。G20 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经合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税收合作平台的有关承诺，制定工具箱和报告，为实施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标准有困难的国家提供指导。G20 赞赏有关国际组织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国家税收利润数据统计和税收能力的倡议，包括税收管理诊断评价工具和无国界税收稽查员倡议。G20 鼓励各成员支持“亚的斯税收倡议”，支持低收入和发展中国家加入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

G20 将加强国际合作以增强国内利润监管，提升税收系统的公正性、透明度、效率和有效性，呼吁有关国际组织就此进一步提供建议和计划。G20 将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支持低收入和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税收合作，开展更多有效的税收能力建设项目，应对非法资金流动问题。

工业化

G20 关注工业化问题，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情况，这有助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9)，构建一个重振活力和强化的全球伙伴关系(《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15、45 段)。G20 正在探索支持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可持续、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向工业化转型的方法，帮助其促进增长，创造就业，推进包容和可持续发展。

G20 将考虑新形式的国际发展伙伴关系和集体行动，以提升可持续的工业化生产能力，构建富有韧性的工业相关服务业、更强的中小企业和农业相关工业部门。根据各国发展优先事项和 G20 各成员能力，帮助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加强同全球市场和数字经济的联系。

包容性商业

包容性商业以可持续的、具有商业价值的方式，帮助经济金字塔低端的人群成为经济生产中的消费者和生产者，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8、9、10、12、17)并构建重振活力和强化的全球伙伴关系(《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16，35—37 段)。根据《G20 领导人包容性商业倡议》，G20 成

立了全球包容性商业平台，将《G20 包容性商业框架》纳入国内发展政策。G20 核对了《2016 年 G20 包容性商业报告》。

G20 将继续创造条件，促进 G20 成员、非 G20 成员尤其是低收入和发展中国家、公共部门、私营部门、研究机构间的学习、对话、经验和良好实践分享，开发有效务实的政策工具，为包容性商业发展创造良好生态环境，鼓励推广包容性商业并用其替代旧模式，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能源

在能源合作原则指导下，G20 在能源可及性、清洁能源和能效等领域开展工作，为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系列目标的落实提供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 7、9、12、13；《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31、49 段)。2015 年，《G20 能源可及性行动计划：能源可及性自愿合作》根据全球能源可及性目标，首先聚焦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2016 年，这一工作扩展至亚太地区并将在未来延伸至其他地区。G20 承诺将自愿采取切实行动，实施系列政策，采取金融和技术手段，提升这些区域的能源可及性。2015 年通过的“G20 可再生能源开发自愿选择工具包”为提升可再生能源应用提供了自愿选择的工具。2016 年《G20 可再生能源自愿行动计划》致力于通过制定能源战略，推动可再生能源运用，促进可再生能源生产和利用领域投资的便利化，可持续地提升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结构中的比重。根据 2014 年《G20 能效行动计划》，G20 在 2016 年制定了《G20 能效引领计划》，致力于推动更多的能效合作，鼓励 G20 成员根据自身需要和本国国情，积极开展能效项目，采取有关政策和措施，大力提高 G20 成员的能效水平。G20 承诺逐步规范和取消低效的、鼓励浪费的化石燃料补贴，同时向最贫困人口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

G20 支持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的愿景，将继续努力确保人人享有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的现代能源。G20 将继续落实《G20

能源合作原则》，推动现代能源体系和抗风险的、透明的能源市场，加强在能源可及性、清洁能源和能效领域的合作，推动清洁能源等创新能源技术的投资。

贸易和投资

贸易和投资是推动包容增长的关键引擎(可持续发展目标 8)。它们对于过去数十年的发展作出了关键贡献，对消除国家间不平等(可持续发展目标 10)和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具有关键作用。自金融危机以来，G20 多次承诺抵制贸易保护主义，通过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强大和运转良好的多边贸易体系完善全球贸易治理，致力于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努力实现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在世贸组织巴厘岛和内罗毕部长级会议的基础上，G20 致力于迅速落实巴厘岛会议和内罗毕会议成果。为指导内罗毕会议后世贸组织以发展为核心的工作，并考虑到有关特殊和有区别的待遇规定不可或缺，G20 重申其承诺，将优先推动多哈发展议程剩余议题谈判。G20 愿与所有世贸组织成员一道，增强紧迫感，团结一致为世贸组织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及未来取得平衡、包容和透明的积极成果努力。G20 注意到很多区域贸易协定中涉及的问题和 G20 工商界提到的议题，在当今世界经济的背景下符合各方利益，因此可成为世贸组织讨论的合理议题，同时应确保其不损害与未来谈判有关的各自立场，并且任何就此类议题发起多边谈判的决定必须由全部世贸组织成员所同意。G20 承诺并号召其他世贸组织成员在 2016 年底前批准《贸易便利化协定》。为加强 G20 贸易和投资合作机制，G20 将利用新设立的贸易和投资工作组，寻求促进全球贸易增长路径并采取行动，加强投资政策协调合作，并支持帮助低收入和发展中国家和中小企业更好融入全球价值链的行动。为通过贸易和投资促发展，G20 成员间应视需要开展更具针对性、更有协调的具体政策，如加强贸易融资的可用性，强化贸易相关技能开发和推动促贸援助倡议。

G20 继续致力于一个以规则为基础、透明、非歧视、开放和包容的多边贸易体制。G20 成员决心共同强化世贸组织。通过落实《G20 全球贸易增长战略》，G20 成员将率先垂范，降低贸易成本，促进贸易和投资政策协调、推动服务贸易、提高贸易融资、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并推动贸易和发展。G20 将继续支持面向发展中国家的促贸援助等机制，包括能力建设援助。为营造开放、透明和有益的全球投资政策环境，G20 成员批准非约束性的 G20 全球投资指导原则，期望这些原则能促进在国家和国际政策制定的协同，为企业提供更高的预见性和确定性以支持其投资决策。

反腐败

腐败历来被视为发展的障碍，它分散资源、阻碍增长、损害法治并危及国际金融稳定。《G20 反腐败行动计划(2017—2018)》专注于通过 G20 附加价值为减少腐败、腐败资产返还、加强透明度以及减少非法资金流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作出贡献。这包括加强反腐败法律执行与合作，增加公共和私营部门廉洁和透明度，落实 G20 反腐败原则，包括追逃追赃相关原则、拒绝避风港、强化国际合作打击高风险领域腐败等(《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20、25、30 段)。

G20 将加快落实反腐败优先政策领域，继续致力于大幅减少任何形式的腐败和贿赂，提高法人、法律安排(包括信托)等在内的受益人所有权透明度。G20 将致力于构建廉洁的商业环境，拒绝腐败分子避风港。

国际金融架构

支持全球经济增长和金融稳定、强化国际金融架构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自成立以来，G20 就致力于推动国际金融架构改革，例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改革。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的发言权和参与度，与支持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紧密相连(可持续发展目标 10)。G20 也已采取措施加强全球金融体系

韧性，同时保持其开放和整体架构以及有效的全球金融安全网。G20 已决心提升主权债务重组进程的有序性和可预见性，加强债务可持续机制并持续关注低收入和发展中国家的金融稳定。(可持续发展目标 17:《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103、105—107、109 段)

G20 支持创立更稳定的国际货币金融体系的努力，将与有关国际金融机构在其相应授权内，共同有效回应宏观经济和金融风险，响应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需要。G20 致力于一个强劲的、以份额为基础的、资源充足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并期待在 2017 年年会前完成第 15 次份额总检查。G20 同样期待世界银行集团根据商定的路线图和时间表落实股权审议。

增长战略

G20 增长战略在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上(可持续发展目标 1、8、10:《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4、105 段)可为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重要贡献。通过这些战略，G20 旨在于 2018 年前将整体国内生产总值额外提升 2%。这将产生正面外溢效应，在开放和融合的全球经济中增加总需求，推动非 G20 经济体增长。现有的增长议程推动全面落实 G20 增长战略并进行监测，加大结构性改革力度，确保实施相互支持的需求和供给政策以实现强劲、可持续和平衡增长并减少下行风险，强化公共和私营部门高质量投资，采取集体和国别的财政、货币和结构性政策。这些都是推动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关键。

G20 决心为实现强劲、可持续和平衡增长及共享繁荣创造条件。G20 将确保包容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议程相互支持，将继续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合作，帮助减轻潜在风险、增强合力、提升生产率。

气候资金和绿色金融

气候变化是当代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其负面影响削弱了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

展的能力。正如 G20 成员在《巴黎协定》框架下所作出的贡献，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目标 13)及其影响是 G20 优先工作。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再次号召及早落实《巴黎协定》，重申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就气候资金作出的承诺和其他国家的声明。G20 协调人在广州会议上一致通过了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主席声明，承诺将尽早签署并实现《巴黎协定》早日生效。在维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主渠道作用的同时，自 2012 年开始 G20 气候资金研究小组根据其职责使命，就如何有效提供和动员公共和私人资金以推动气候适应和减缓行动展开讨论。绿色金融有潜力发挥关键作用，动员私人投资以应对我们面临的气候和发展挑战，促进可持续发展。G20 气候资金研究小组明确了 G20 在绿色金融中面临的挑战与机遇，并制定了供各国自愿考虑的政策选项。

G20 将继续紧密合作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推动《巴黎协定》及早生效和落实，鼓励提供和动员更多资源应对气候变化，鼓励资金流向低温室气体排放和具有气候韧性的发展。G20 号召多边开发银行和发展融资机构将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纳入发展战略，并鼓励多边开发银行提交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计划。G20 将继续研究并深化有关政策选项，增强金融体系筹集私人资本开展绿色投资的能力。

创新

由新理念、新工序、新技术、新生产方式和新业态等构成的创新是实现强劲、可持续和平衡增长的重要驱动力。创新也可确保增长的包容性。除经济和商业影响外，创新有助于应对本地和全球社会与环境挑战。刺激创新可成为推动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引擎(可持续发展目标 8、9)。2016 年，G20 制定了创新增长蓝图，旨在加强创新、新工业革命和数字经济领域的国际合作，将推动经济增长和创新，弥合有关领域鸿沟，强化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措施

(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114—124)。

G20 成员鼓励在广大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参与下增强各自国家创新体系的合力与合作, 打造有活力的创新生态系统。G20 将加强合作, 营造促进合法取得科学技术的全球环境, 推动在相互同意和自愿的条件下促进知识分享, 加强可持续发展领域创新良好实践的交流。G20 支持通过联合国技术促进机制加强技术合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G20 同时强调开放贸易和投资机制对促进创新的重要性, 包括知识产权保护和执行。G20 将致力于促进创新、新工业革命和数字经济并特别关注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以实现更高水平的经济生产力和可持续发展。

全球卫生

G20 认识到卫生是维持社会经济稳定的要素之一, 也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可持续发展目标 1、3、5; 《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第 77 段)。强大和有韧性的卫生体系对应对当前和突发全球卫生挑战至关重要, 有助于建立高生产率的劳动力、稳定的社会保障网并最终建成一个繁荣的社会。传染病爆发等卫生威胁可使卫生体系过载并外溢到其他领域, 中断经济运行并阻碍可持续发展。2014 年, G20 领导人发表了针对埃博拉疫情的声明, 号召所有国家同 G20 一道动员资源, 为应对传染病威胁做好国家、区域和全球准备。2016 年, G20 成员围绕应对抗生素耐药性问题的行动进行了讨论。

G20 承诺支持国际社会采取的全面管控健康风险和危机的行动, 包括从健康风险预防和早期识别到有效应对和康复行动, 支持世界卫生组织的有关行动以及《国际卫生条例》。G20 将继续支持就加强全球和国家卫生体系的可持续和创新融资采取国际行动。G20 认为需要以完善、统一、协调的方式强化卫生体系, 促进卫生服务的普遍覆盖,

为提高公共卫生水平、应对全球健康威胁奠定基础。

加强 G20 可持续发展政策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G20 作为领导人级别论坛, 可以制定落实行动计划所必需的、覆盖所有政府部门的举措。G20 框架下所有相关工作机制和工作组通过将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纳入各自工作, 能够为落实行动计划作出贡献。G20 将制定综合举措, 使其工作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紧密融合, 加强政策的一致性, 为在三大领域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尽可能地作出最大贡献。

每个 G20 主席国将设定推进落实行动计划的优先领域。G20 协调人将同财政副手一道, 发挥领导作用, 为各工作机制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战略指导, 并保证各工作机制间的协调和对话。

发展工作组将继续在自身优先领域发挥领导作用, 支持协调人推动 G20 可持续发展工作的开展, 同其他工作机制加强配合, 帮助其深化对自身重点工作的认识, 以共同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关成果。

发展工作组的具体职责已在附件 A 中列出。

问责和参与

G20 将根据每届主席国“可持续发展领域”的优先事项推动相关成果, 同时对未来主席国设定或增加优先和重点议题保持灵活。

发展工作组将通过其现有的问责框架, 每年发布年度工作报告, 每 3 年发布全面责任报告。报告将重点关注 G20 可持续发展集体行动落实情况。每个相关的工作组或工作机制对自身工作推进情况负责, 并通过 G20 问责机制和程序跟进落实情况。每个相关工作组或工作机制可与发展工作组分享行动进展信息, 为发展工作组编制问责报告提供支持。G20 确保建立一个连贯、合理、

可信赖的问责机制，以支持发展工作组编制报告。

G20 认为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全球后续落实和评估工作应由联合国主导，且 2016 年各国可能只处于制定落实计划的初步规划阶段。G20 支持联合国有关进程，承认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在全球后续落实和评估过程中发挥的中心作用。G20 成员的集体和国别行动将避免同联合国框架下的报告形成重复。

G20 将同低收入和发展中国家、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及其他相关组织深化合作伙伴关系，以促进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确保高效落实行动计划。

国别行动和互学互鉴

在制定务实且富有雄心的集体行动以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同时，G20 成员还将率先垂范，自愿分享各自正在落实、初步设想或已规划完成的行动或进程。为促进 G20 成员之间及与其他国家之间相互学习、交流经验和良好实践，G20 成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分享各自国别行动和经验：

- 增强公众对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议程与新出现问题相关性的认识；

- 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将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纳入国家决策；

- 让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到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规划制定过程中；

- 建立横向政策(打破部门藩篱)和纵向政策(将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本土化”)的一致性；

- 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

-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后续落实与评估；

- 提高在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的风险适应能力；

- 支持低收入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G20 成员自愿提交的国别行动已在附件 B 中列出。

附件 A：加强 G20 的一致性和协调—发展工作组的职责(略)

附件 B：G20 成员国别行动(略)

中美欧承诺加入世界航空碳排放解决方案

发布日期：2016-9-7 来源：网易航空



据航空周刊 9 月 4 号报道，中国、美国和欧洲已经承诺加入“碳补偿”计划的初始志愿阶段，此项计划是为了能在 2020 年后帮助世界航空业实现控制碳排放量的目标。

9 月 2 日，国际民航组织（ICAO）发布一份航空碳排放解决方案草案，即全球性基于市场措施计划（GMBM）修订草案。草案中提出 GMBM 将分为两个阶段执行，第一个阶段为 2021-2026 年，鼓励各国自愿参与。第二个阶段为 2027-2035 年，该法

案将强制施行，若有国家不参与执行此项法案，其将只能在国际民航界获得很小的一块位置。

据了解，GMBM 旨在让世界航空业执行“碳中和”计划，即通过植树或其他环保项目抵消人们日常制造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来达到控制碳排放的目的。预计此草案将在十月初交由 ICAO 审议通过。

9月3日，欧洲民用航空会议(ECAC)的44个成员国宣布加入GMBM计划，这也给此计划一个完美的开始。欧洲民用航空会议还呼吁世界上其他主要航空国一起向公众表明控制航空碳排放的决心，在ICAO会议结束前就承诺加入GMBM。

同一天，在杭州举办的G20经济峰会开始前的一个联合声明中，美国和中国也表示想要提早成为GMBM计划的参与者。

但是，并不是所有人都对此法案持欢迎态度，印度和俄罗斯在之前都曾对GMBM法案提出质疑。毫无疑问，此法案会给航空公司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尤其是使用老式客机且经济效益不佳的航企。

在全球统一的航空碳排放解决方案框架下，航空企业碳排放量若超出2019-2020年世界碳排放增长速度，则需要向ICAO指定的环保项目购买碳排放指标。ICAO预计，到2025年，航企需要支付其总收入的0.2-0.6%来购买碳排放指标，而这一数字还会在2035年攀升至0.5-1.4%。

澳报告呼吁向太平洋岛国提供更多援助应对气候变化

发布日期：2016-9-7 来源：新华社

澳大利亚乐施会9月6日发布报告称，澳大利亚应向太平洋岛国提供更多援助，协助其更好地应对气候变化。

这份名为《巴黎之后：太平洋岛国的气候经费》的报告说，澳大利亚应对气候变化的预算明显不足。澳大利亚自2010年以来每年为应对气候变化拨款2亿澳元(约合10.2亿元人民币)，但在去年达成气候变化《巴黎协定》后，澳大利亚宣布2016年拨款维持现状，不再增加。

澳大利亚乐施会首席执行官海伦·索克表示，虽然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上需要太平洋岛国自身发挥主导作用，但是澳大利亚作为最强有力的邻居也要为这些岛国提供资金支持。

“在未来的数十年里，这些太平洋岛国将面临气候变化升级，整个国家的人民可能被迫离开自己的家园，失去他们的生计，”索克说，“澳大利亚作为一个富有的、该地

区最大的国家，有责任帮助这些脆弱的邻居。”

索克说：“与其他发达国家相比澳大利亚在气候经费上的支出是不足的，政府应该增加这方面的预算。”索克最后呼吁澳大利亚政府到2020年将应对气候变化的预算增加到32亿澳元(约合163亿元人民币)。



◇ 【推荐阅读】

碳交易市场是集中还是统一规则分散交易 目前尚存争议

发布日期：2016-9-5 来源：低碳工业网



在七个区域碳交易市场试点 3 年后，全国碳市场目前已渐行渐近。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1 月份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对全国碳市场建设作出统一部署，要求确保 2017 年启动全国碳市场；3 月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送审，并被国务院办公厅列入立法计划预备项目；6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刘鹤主持召开发改委改革专题会议，提出要“加快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全国碳市场建设全面进入快车道，2016 年也将成为碳市场从“试点”走向“全国”的关键年度。

自 2013 年以来，我国已在七个省市陆续展开碳交易试点工作，在市场体系构建、配额分配和管理、碳排放测量、报告与核查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索，为全国碳市场的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结合试点经验，《管理条例》基本明确了全国碳市场的总体框架以及管理规则，但交易平台设置、配额分配及使用规则、交易主体准入、核证自愿减排量 (CCER) 抵消机制以及由碳交易市场衍生的碳金融体系发展等具体问题则仍有待进一步研究和明确。

关于交易平台设置

对于未来的全国碳市场来说，到底是在一家交易所集中交易，还是在统一规则下由多家交易所分散交易，目前尚存争议。

集中交易模式的优势是便于统一标准、集中管理，有利于价格发现；同时也契合我国节能减排行动“自上而下”的推进路径，便于国家主管部门灵活调整，使碳交易机制与其他能源气候政策形成合力。但由于拟建的全国碳市场预计将覆盖全球最大的 40 亿吨碳配额，巨大的体量对交易平台以及交易规则的设计完善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在市场设立初期，单一交易平台如果存在交易规则的不完善，可能会对市场造成较大的冲击，也缺乏竞争机制，不利于促进规则相关服务的优化。

分散交易的模式是指在严格统一的核算标准与交易规则下，由多个交易平台同时进行交易，通过自由竞争、优胜劣汰的方式，促进市场体系的成长和完善。分散交易是目前欧美碳市场所采用的主要模式：一是设定统一、明确、公开的碳排放核算标准，保证不同市场交易的标的具有绝对的同质性，杜绝跨市场套利空间；二是设定统一的注册登记系统，保证跨市场交易信息的可靠性。在保证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允许多家交易机构同时开展碳交易，有利于交易平台之间引入竞争，倒逼提升服务水平和创新动力，加快我国碳市场的成熟和完善。

此外，在分散交易模式下，地方交易平台可尝试构建“交易平台联盟”等合作机制，实现会员资格互认，或者借助金融机构经营网点实行代理开户等服务，优化开户注册和

账户管理流程,提高跨市场交易便利度等方式,真正推动全国碳市场的一体化发展。

关于配额分配与使用

配额的初始分配是碳市场的核心要件,从国际市场和国内试点经验看,也是决定市场运行平稳性、有效性以及减排效果的关键要素。按照全国碳市场建设工作的总体安排,要在 2017 年启动全国碳市场,就需要在今年完成配额分配方案的设计,这也是 2016 年我国碳市场建设从试点走向全国过程中最为关键的任务之一。

按照《管理条例》,我国碳市场配额分配遵循“统一行业分配标准”、“差异地区配额总量”、“预留配额柔性调整”的原则,即国家发改委根据各地区温室气体排放、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控排企业纳入情况等因素确定地区配额总量,并预留部分配额用于有偿分配、市场调节和重大项目建设。地方配额则由地方政府按照发改委设定的分配标准向控排企业分配。地方配额的分配可以从严执行,实际分配量与地方配额总量之间的轧差,可由地方政府用于有偿分配,具体方式由地方确定。

这样设置旨在兼顾地区差异和市场公平,但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地方配额有偿分配的方式和标准由地方自行确定,可能导致各地区在免费分配部分“从严”,而在有偿分配部分“竞次”,即压低有偿分配的价格,间接提升本地企业在碳市场的竞争优势。为避免地区保护带来的无序竞争,有必要对有偿分配的方式和标准进行限制,如要求各地统一采取拍卖方式进行有偿分配,并向外地企业开放。这样能够统一不同地区企业获得配额的实际成本,而配额总量分配的地区偏向性仅仅会影响到各地方政府拍卖收入,而不会对市场公平性造成影响。地方政府的拍卖收入可以用于支持低碳技术、产业的发展,或用于低碳基础设施投资,达到兼顾地区差异的目的。

自愿减排项目核证减排量抵消机制

在区域碳市场试点期间,为宣传绿色理念,扩大市场影响,已允许非试点地区自愿减排项目核证减排量(CCER)参与交易。在碳市场覆盖范围之外的“自愿减排项目”实现的减排量,经主管部门核证并在“国家自愿减排交易登记系统”进行备案后,可获得“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用以抵消控排企业的排放量。国际和国内试点经验都显示,接纳 CCER 对于碳配额市场而言是一柄双刃剑:一方面能够促成碳市场内外的协同减排,强化减排效果;另一方面,自愿减排量的供给,外生于碳市场配额总量,且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对碳市场配额价格造成一定的冲击。合理规划自愿减排项目开发进程,引导自愿减排量有序进入配额市场,平滑减排量供给的时间分布,是平抑市场冲击、保持自愿减排市场长期、有序、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据悉,将于近期推出的《温室气体减排项目备案暂行办法》中,设定了较为严格的全国碳市场 CCER 准入条件,规定只有 2015 年后开工建设的自愿减排项目才能够获得 CCER(农林碳汇项目为 2013 年),且在全国碳交易体系管控设施上实施的项目不能申请。

此外,自愿减排项目建成投产,形成实际减排效果之后,还需经过一定的评估、认证和核证程序,才能够获得可交易的减排量,存在开发周期较长,且期间面临项目运营、减排效果以及碳价波动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而参与自愿减排项目的主体中存在大量的小型企业,导致参与碳市场的意愿、碳资产管理的能力以及资金实力往往都较为薄弱。因此,扶持碳基金及相关中介机构,为自愿减排项目的开发和运行全过程提供信息、技术和资金的配套支持,同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碳资产托管、碳资产抵押/质押贷款等服务,优化碳资产管理,也是自愿减排市场健康发展的要件。

中美气候变化合作成果

发布日期：2016-9-5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杭州 9 月 3 日电 中美气候变化合作成果

一、习近平主席和贝拉克·奥巴马总统推动中美在引领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建立了历史性的伙伴关系。从 2013 年两国元首安纳伯格庄园会晤到 2014 年 11 月发表里程碑式的气候变化联合声明、2015 年 9 月和 2016 年 3 月发表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美两国的领导力已经激励全球采取行动构建绿色、低碳、气候适应型世界，并对达成历史性的《巴黎协定》做出了重要贡献。气候变化已经成为中美双边关系的一大支柱。双方致力于落实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三份元首联合声明，并将在迄今已取得的实际进展和丰硕成果基础上，不断深化和拓展中美双边气候变化合作。

二、今天，中美两国向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交存了各自参加《巴黎协定》的法律文书，为推动《巴黎协定》尽早生效做出了重大贡献。两国元首呼吁其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尽早加入《巴黎协定》以期协定于今年生效。两国元首进一步表示，

将延续以往承诺共同努力并与其他各方一道推动《巴黎协定》全面实施。中美两国将编制并发布各自本世纪中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美方将于 2016 年发布其战略，中方将尽早发布。两国同意从今年开始开展一系列关于编制上述战略的技术性交流。

三、中美承诺，双方将共同努力并与其他各方一道推动《巴黎协定》后续谈判，并在相关多边场合推动于今年取得积极成果。中美承诺将共同努力并与其他各方一道，于今年达成有力度且全面的关于氢氟碳化物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案，包括分别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二条缔约方确定早期首次削减行动、为第五条缔约方确定早期冻结年，以及制定有力度的削减时间表，通过来自第二条缔约方增加的且足额的资金支持以帮助第五条缔约方实施。中美还将共同努力就安全使用易燃替代品这一关键问题开展研究，同时承诺将就削减氢氟碳化物使用的强化国内行动开展合作、改进效率标准、支持推动空调市场转型的政策，继续积极参

与清洁能源部长级会议发起的“先进制冷挑战”。

四、双方欢迎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向国际民航组织大会提交的关于国际航空排放全球市场措施方案决议草案的决定。认识到国际航空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的重要作用，中美两国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大会在今年 10 月就全球市场措施方案达成协商一致，并期待成为该措施的早期参与方。

五、两国元首祝贺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和中美清洁能源研究中心近年来取得的成就，承诺在这些及其他框架下进一步加强气候变化双边合作。他们欢迎 2015 年、2016 年成功举行的中美气候智慧型/低碳城市峰会，期待将于 2017 年在美国波士顿举行的下届峰会，以及 2017 年由中方主办的下一届清洁能源部长级会议。

六、中美承诺将继续采取有力度的国内行动，以进一步推动国内国际两个层面向绿色、低碳和气候适应型经济转型。

七、在美国的电力行业，对风能和太阳能生产和投资的税收抵免政策延期五年相当于在未来五年部署约一亿千瓦可再生能源，美方还暂停了联邦土地上的煤炭开采租赁，同时对占全美煤炭供应量约 40% 的联邦煤炭项目开展全面评审。在交通领域，美方已经完成载重汽车的能效标准制定，在项目实施期间将减少至少 10 亿吨碳污染。在建筑领域，美方将于年内制定完成 20 项额外的电器和设备能效标准，将有助于实现减少

30 亿吨碳污染的目标。在非二氧化碳排放方面，美方今年完成了减少国内氢氟碳化物及油气和垃圾填埋行业甲烷排放的措施制定。

八、中方正在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绿色、低碳、气候适应型和可持续发展。“十三五”期间(2016-2020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将分别下降 18% 和 1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提高至 15%，森林蓄积量将增加 14 亿立方米，作为实施其国家自主贡献的切实和关键步骤。中方将继续努力提高工业、交通和建筑领域的能效标准，推动绿色电力调度以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于 2017 年启动全国碳交易市场，逐步削减氢氟碳化物的生产和消费。中方还将推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加强标准化、现代化运输装备和节能环保运输工具推广应用。

九、在国际层面，作为强化低碳政策长期承诺的一部分，2015 年美国与其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一道通过了限制海外投资燃煤电厂的新 OECD 指南。美方还仍坚持承诺与其他发达国家一道，在有意义的减缓和适应行动背景下，到 2020 年每年联合动员 1000 亿美元的目标，用以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该资金将来自各种不同来源，其中既有公共来源也有私营部门来源，既有双边来源也有多边来源，包括替代性资金来源。中方正在采取切实步骤加强绿色和低碳政策与规定，旨在严格控制公共投资流向国内外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 【行业公告】

关于发布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培训材料的通知

按照国家工作部署，近期我委将对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为指导各市发展改革委和重点企业开展工作，加强国家核算方法和报告

指南学习，规范核查报告编制，保障核查工作质量，确保 10 月份完成核查任务，现将国家有关培训教材予以发布，请认真学习。

 01 碳排放核查程序、要求与核查报告范例.pdf

 02 《中国民航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解析.pdf

 03 《中国电网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解析.pdf

 04 《中国水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解析.pdf

 05 《中国平板玻璃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解析.pdf

 06 《中国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解析.pdf

 07 《中国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解析.pdf

 08 《中国电解铝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解析.pdf

 09 《中国石油化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解析.pdf

 10 《中国其他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解析.pdf

 11 《中国发电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解析.pdf

 12 《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解析.pdf

 碳排放权交易覆盖行业范围.PDF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5 日

关于报送经核查的 2013-2015 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通知

沪发改环资〔2016〕107 号

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报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拟纳入企业名单的通知》要求及工作部署，我委已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对你企业编制的 2013-2015 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进行了核查，现请你企业及时根据核查报告对排放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于 9

月 2 日（周五）前，将经核查的 2013-2015 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纸质件一份（加盖企业公章，如页数较多可盖骑缝章）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受理地址：威海路 48 号 1307 室，收件人：徐婷，电话：23113954，邮编 200003。

特此通知。

联系人（技术咨询）：邵燕丽 62123126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



《节能减排信息动态》

2016 年 9 月 9 日 第 94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电话：010-8466504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www.mepcec.com

